

## 城乡规划设计业务合同

项目名称： 信阳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委托单位： 信阳市民政局

(甲方)

承担单位： 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信阳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项目的规划设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项目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 国家及河南省其它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

#### 二、规划范围、规模及规划内容

信阳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规模：约 361 平方公里（以实际面积为准）。

规划内容：专项规划。

#### 三、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和附件三部分。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等内容。

#### 四、甲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基础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各项规划现状基础资料
2. 基础资料收集提纲涉及的内容

其它：甲方与乙方在工作进度上应保持协调同步。

## 五、设计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自甲方将基础资料向乙方提供完毕后，乙方应在 60 天内完成规划方案，提交 6 套规划方案进行评审，规划成果经评审或批准后，乙方应在 15 天内提交正式规划成果 3 套。

注：以上时间为乙方工作时间，甲方审核方案，组织评审时间不包括在内。

## 六、履行地点

本合同在信阳市履行。

## 七、规划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根据项目中标结果，本次规划设计收费金额为 63 万元，小计：63 万元（含评审及因评审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大写：陆拾叁万元人民币。

###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当日，甲方须向乙方首付规划设计费用 70%，44.1 万元，规划设计成果完成、交付合格设计成果后付规划设计费用 20%，12.6 万元，规划设计成果进



行技术审查后再付规划设计费用 10%，6.3万元。

## 八、双方责任

甲方：信阳市民政局

1. 向乙方按本《合同书》所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规划设计费。

2.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交明确的设计任务书或具体的规划设计要求。

3. 向乙方按时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和图件。

4. 及时报请上级或安排有关人员对乙方成果进行评审或验收。

5. 现场作业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调研及实地踏勘工作。

乙方：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1. 按本合同书规定完成规划设计任务。

2. 规划设计内容、深度应符合国家规范、省、市（县）的有关规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

3. 尽量吸纳有关单位及甲方的合理建议与意见。

4. 按国家规定及合同要求提交全套规划设计成果。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时按量支付规划设计费，从滞付之日起每日应按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交付滞纳金，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的付款延期除外。

2. 因成果质量不合格，采用的程序、方法不规范而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返工的，其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某一方中途毁约，除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外，另罚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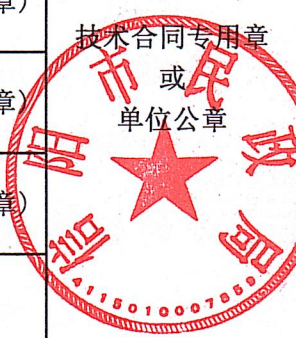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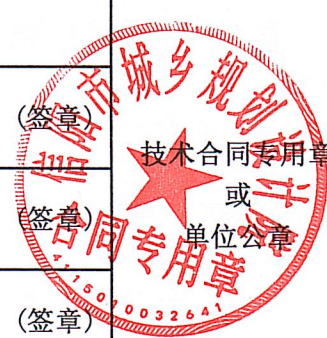
4. 乙方如延期交付工作成果，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成果交付日期。（方案评审与审批时限，不作为设计时间）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法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不因双方人事变动而更改。



委托单位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担单位 (乙方)	单位名称	信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马十山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罗锦绣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464000		
	电 话	0376——7639077				
	开户银行	建行信阳民权路支行				
	账 号	41001551419050002314				